

政府機關 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申請表

公立學校

申請 機關學校	(戳章)	連絡人	
		電話	
		地址	
土地座落	區 段 小段		
	地號		份數
	共 筆	註；地號請逐筆填寫	
加註事項	(請打鉤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」，無須加註者免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註「公共設施保留地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註「都市計畫發佈日期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 )		
說明	<p>* 「高雄市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辦法」第八條規定 本府所屬機關團體、學校、各級法院、檢察署、中央政府院、部、會、各級民意機關，經都發局核准後得免予收費。</p> <p>* 應具備事件： 申請書一份依式填寫(每一份限填同一地段十筆以內)。</p>		
核發 機關	第	高都開	市發字
年 日	月	時	號